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嚴啓榮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稟穎即睿琿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依聲請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欄」及「事實及理由欄」關於日期「114年4月3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4月3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